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湘财行〔2021〕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 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和《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

理办法》，根据中央关于规范差旅

伙食补助标准，以及《湖南省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

法》和《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

务接待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现就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本通知适用于省直党的机关、

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

察机关、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待工作，按中央
二、本通知
行任务、学习交
三、省直党
造规安排接待用
岳麓区、开福区
沙街道、泉塘街
属地原则，常驻
确的范围执行。

四、省直党
在省内的，凭公
位接待安排一餐
准执行；在省外
协助安排用餐的
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
准交纳；没有对
交纳；午餐、晚
饭店等餐饮服务
相关费用。接待
的行政事业单位
在备查，不作为
接待单位协

相关规定和
所称公务活
流、检查指
政机关工作
餐。在长省
雨花区、
道、湘龙街
地的范围控
政机关工作
函、活动（
不用交纳
的，按照当
，应当提前
食堂用餐，
外收费标准的
餐按照日伙
单位用餐的
单位协助安
资金往来结
报销依据。
助安排用餐

会议
工作
也开展
地指美
除外
非在长
内差旅
也以外
成方案
餐标准
出差
准，并
标准的
日伙食
46%
服务单
出差人
发票
定收

费用，及时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加强收取费用的管理，做好业务台账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所收费用可作为代收款项用于相关支出或作收入处理。各省直党政机关应加强对单位食堂、所属宾馆等内部接待场所的管理，确保其能够提供上述标准内的工作简餐。

五、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由主办单位承担费用的会议、培训，用餐标准按照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六、在常驻地范围内，因执行公务确实无法回家或回单位食堂就餐的，经单位审批后，可在早餐 20 元、中餐 40 元、晚餐 40 元标准内凭据报销工作餐；也可由到访单位按程序审批后，在上述标准内安排工作餐一次，不用交纳伙食费，接待单位要建立工作餐台账，审批程序及陪餐人数参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工作餐如因会议产生，接待单位可凭会议通知将相关支出列会议费科目，如因其他公务产生，接待单位应列公务接待费科目。

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外，在单位连续加班 4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内的，可按不高于 40 元标准安排一餐工作餐，8 小时以上的，可按每餐不高于 40 元标准安排两餐工作餐。符合上述工作餐安排条件的，原则上在单位食堂安排就餐，确实无法在食堂就餐的，可按上述标准凭据报销。各单位应就工作餐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严格审批程序，定期对工作餐安排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七、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即在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限额内安排，部级 200 元/人/餐，厅局级 160 元/人/餐。同一批次接待人员，按用餐人员中最高级别用餐。除按规定的陪餐人员之外，其他接待人员，可以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标准

八、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参照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中涉及公务接待标准的事项，由湖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其他公务用餐有关事项



湖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县（市）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